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德、日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作者: 陈桂华
作者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财税学院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德国 日本 新农保
类型: 社会保险 来源: 《理论探讨》2005年第1期
正文: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7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农村。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农村65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占农村人口的7.36%，超过城镇的6.29%的水平。据预测，到2030年，我国农村65岁以上老人占农村人口的比例将达17.39%（城镇为13.1%）。我国现在农民养老仍以家庭养老为主，农村社会保障基础相当薄弱，建设步伐大大落后于城镇，无法保证未来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我们要重视农村养老问题，借鉴发达国家农民养老保险的成功经验，以尽快构建适合国情的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消除农村人口老年化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

一、德国、日本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比较

（一）德国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1. 农民养老保险是专门的、相对独立的强制保险。二战后，德国养老保险制度才覆盖到自立的农民。现行养老保险体系是按职业工种设立的，它由两大系统（雇员养老保险体系和独立经营者养老保险体系）和六个子系统（工人、职员和煤矿工人属于雇员养老保险体系，而手工业者、农民和自由职业者则属于独立经营者养老保险体系）构成。可见，德国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与“福利国家”一元化社会保障体系迥然不同，它把农民从“公民”队伍中剥离出来，设立专门的、相对独立的农民养老保险系统，农民以农业劳动者的具体身份获取相应的权益。现行的农民养老保险是根据1957年7月颁布的《农民老年救济法》建立起来的，是一种法定强制保险，所有农民都须参加。

2. 投保对象、资金来源。根据法律，农民养老保险的法定投保人为农场主、配偶及共同劳作的家属。缴费额以法律形式确定，采用统一标准等额上缴，不与收入挂钩。一个农场主只交一份保费，其他投保者的保险费由所在农场主承担，保费为农场主的一半。农民养老金主要有两个资金来源：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和国家的补助金。其中绝大部分是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大约只有1/3来自国家的补贴，且是保费不足的部分才由政府予以补助。这说明在德国，农民养老首先而且根本上是个人的义务，然后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国家只起辅助的、补充的作用。而“福利国家”养老保险制度遵循的都是“福利”的原则，国家担负着重要责任，社会保障支出中政府拨款所占比例相当高，财政负担较重，如芬兰1997年社会保障支出中，政府负担79.8%（欧盟平均72.9%）。

3. 养老金的给付。农民享受养老金需具备三个基本条件：第一，年龄条件，规定男女分别年满65岁和60岁；第二，缴款条件，按规定必须交满180个月保险费者方有资格享受标准养老金待遇；第三，附加条件，要求农民必须在50岁以后就开始通过继承、出售或长期租让等方式转移他的农业企业，脱离农业劳动成为农业退休者。养老金支付主要是现金支付，也有实物支付。农民享受的养老金待遇为：月养老金等于养老金基值（前一年一名未婚投保人基于40年投保期限所测得的养老金值除以40）乘以级数（由缴纳保险费的养老金的月数乘以一个因子）。如早于法定年龄65岁领取养老金，则领取的养老金要打折扣。

4. 机构设置。政府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的主要职能是对农民养老保险实行统一立法和管理监督，微观运作由各州专门的农民养老保险机构具体负责，实行自治管理。目前，德国共有13家农村养老保险机构，并组建了一个全国性的农村养老保险机构总联合会。它们均是具有自治特征的法人，但受到国家的管理监督。农村养老保险机构的自治机关为名誉性的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独立的从业者和雇主都有相应的代表参加。

（二）日本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本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吴定富：把反腐倡廉融
- 2 欧盟与中国启动中欧“
- 3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T
- 4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5 宁夏开展新《保险法》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日本农民养老保险与德国不同的、具有特色的是建立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以满足不同层次农民的需要。具体包括：

1. 国民养老金。20世纪30年代先有农村医疗保险，为维护农民的利益，1959年首次颁布了《国民养老金法》，将原来未纳入公共养老保险制度的广大农民、个体经营者等强制纳入到国民养老金体系中。1985年，修改《国民养老金法》，规定从1986年4月起，工薪阶层及其配偶也必须参加国民养老保险，将国民养老保险作为全体国民共同加入的基础养老保险，原则上要求在日本国内居住的20岁以上60岁以下的居民必须参加。对在国家及企事业单位供职的人则另外再实施厚生养老金制度，形成了以全体国民为对象的基础养老金制度。

国民养老金的内容是：国民养老金以日本政府为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分三类：第一类为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农民、个体经营者等；第二类为厚生养老金保险的投保人（加入该养老保险每月应缴纳的保费为月工资的13.58%，由企业和职工本人各交纳一半）；第三类为厚生养老金保险被保险人抚养的20岁以上60岁以下的配偶。缴费按不同的参保对象实行分类缴纳，其中第一类被保险人实行每月定额交纳（1.33万日元/月），凡属于生活受保护的低收入者，申请经审批后，可免缴，但退休后其免缴期间的养老金水平仅为原来的1/3。国民养老金保险的资金来源是政府的基础养老金拨款和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一般是国库负担1/3，2/3是由第一、二类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凡加入25年以上且65岁以上的参保者可领取养老金，即“国民养老金”。如加入40年，到65岁退休后，可得退休金6.07万日元（最高水平）。

2. 实行“国民养老金基金制度”。1991年开始实行的该制度作为基础养老金的补充，目的是缓解第一类与其他各类养老保险参保者的差距，向不满足于第一层的人提供更高层次的养老保险。主要特点是：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的第一类被保险人，均可任意参加。加入者每月须交纳“附加保险费”，年满65岁后，除获得基础养老金外，还可获得附加养老金。凡被豁免交纳基础养老金保险和加入“农民养老金基金”者，则不得加入国民养老金基金制度。

3. 实行“农民养老金基金”制度。1971年实行的该制度，也是作为国民养老金的重要补充，特点是：一是自愿性，是否加入“农民养老金基金”，完全尊重农民的个人意愿，由其自愿提出个人申请。二是加入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60周岁以下，是国民养老保险的第一号保险者（不含豁免者），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时间不少于60天。三是按加入者是否有资格享受财政补助其缴纳的保险费，分为“普通保险费”和“特别保险费”。符合条件者（加入“农民养老金基金”20年，年农业收入在900万日元以下及1947年1月2日后出生三条件），享受保险费的国家补助，补助的比例依据参保者的年龄和参保年限而规定不同的比例，65岁后，除获得“农民老龄养老金”外，还获得“特别附加养老金”。不符合条件者，个人交纳一定的普通保险费，65岁后，除了“基础养老金”外，再得到一定数额的“农民老龄养老金”。

4. 建立特殊群体的“基础养老金”制度。为老年人、残疾人、保险者遗属设立“老龄基础养老金”、“残疾人基础养老金”、“遗属基础养老金”。

二、德、日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对我们的启示

我国未来依靠家庭和土地解决农民养老问题存在巨大的风险，而指望通过商业保险途径解决更没有现实性，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唯一的选择。我国应借鉴德、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成功经验，建立新型的、符合中国实际的又便于与城市社会保障衔接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养老问题。

（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具有中国特色

德国和日本同属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但两国的农民养老保险各具特色。我国发展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他国不可能一样，对他国的农民养老保险不能实行“拿来主义”。在各地生产力水平地区差异大、老年人比重大的情况下，我国只能先实行广覆盖、低水平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再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 2

上一篇：[英、美、日、智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比较研究](#)

下一篇：[德国农村养老保险体制分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日本“安田火灾”发展迅速的原因何在](#) ■ [国外保险](#)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德国再保险的直接监管与间接监管

■ 德国侵权法与责任保险的互动关系及对中...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